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金复〔2026〕24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请示》（泰康养老报〔2026〕42号）及相关说明解释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你公司发行和管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严格遵守《中

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2〕175 号)等有关规定。

三、你公司应在获得债券市场主管部门发行许可的期限内完成发行事宜，并在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准入司、人身险司。

(共印9份)

联系人：吕洪伟

联系电话：66279441

校对：吕洪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年5月8日印发

